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一轮《安居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预算金额（元）：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五）项目概况：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1〕626号）和《遂宁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遂宁市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遂林长办发〔2023〕2号）要求，组织完成遂宁市安居区《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六）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需求调查方式

（二）需求调查对象

（三）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90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标的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一轮《安居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900,000.00	单价（元）	9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一轮《安居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技术服务要求 1.规划编制成果为:新一轮安居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规划文本、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报告等。 2.内容及技术要求：要准确把握“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属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对其具有指导约束作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不得违背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定位和原则，在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下，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后的成果为基础，系统总结前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研究林地、森林、使用林地定额、退化林修复等主要指标，在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的林业发展区中，统筹林地保护与利用，优化林地空间治理体系，通过“三下三上”方式，组织完成《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编制。 2.规划编制要求：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新一轮安居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规划编制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3.质量保证要求：要充分了解安居区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现状情况，对规划编制的思路、方法和具体内容，要广泛听取政府、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和建议；主要技术人员须全程参与项目调研、项目成果汇报、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须根据采购方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规划文本的最终成果需按规定时限报送采购方。 4.提交规划成果及资料要求：数据库梳理；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报告、新一轮安居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规划文本、 规划编制说明、 规划图集、 规划附表（纸质版 2 套及电子版一套）。规划成果提交地点为采购人办公地点。 5.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9 号，2019 年12月）； （3）《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川林资函〔2021〕626号） （4）《遂宁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遂宁市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遂林长办发〔2023〕2号）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65个日历天内完成。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①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②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③以上级主管部门对上报成果审核通过为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合格标准；④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 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⑤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特殊资质：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	详细 评审	价格 分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	10.0	是
2	详细 评审	服务 方案 55% ：项 目背 景及 需求 分析 （12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及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目的理解；②需求的认知和理解；③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分析。内容存在偏差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项的扣4分；本项满分得12分。说明：内容有偏差或不足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	否
3	详细 评审	服务 方案 55% ：规 划方 案（ 12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目标；②工作思路；③主要举措等方面。内容存在偏差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项的扣4分；本项满分得12分。说明：内容有偏差或不足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	否
4	详细 评审	服务 方案 55% ：项 目实 施计 划（ 16分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规划工作计划时间及安排；②项目执行流程；③阶段性工作任务；④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存在偏差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项的扣4分；本项满分得16分。说明：内容有偏差或不足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	否
5	详细 评审	服务 方案 55% ：质 量保 障措 施（ 9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全程保障计划；②人员保障措施；③应急措施等。内容存在偏差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5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项的扣3分；本项满分得9分。说明：内容有偏差或不足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9.0	否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6	详细 评审	服务 方案 55% ：服 务保 障措 施（ 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间；③保密措施等。内容存在偏差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直到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每有一处缺项的扣2分；本项满分得6分。说明：内容有偏差或不足是指包括但不限于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	否
7	详细 评审	履约 能力 35 % ：团 队能 力（ 20分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具有林业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5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林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一个得5分，具有林业类中级职称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人员不重复计分。	20.0	是
8	详细 评审	履约 能力 35 % ：类 似案 例（ 15分 ）	供应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以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5.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付款方式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暂定：①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1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②第二次支付：项目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修改后10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③第三次支付：通过上级审核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3.验收方式：采购人内部验收。 4.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为工作任务完成、质量合格标准。 5.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在提交成果文件后成交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等服务； 服务期限内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即时响应，并在采购人要求合理时限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需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若因通讯未恢复无法在 **3** 日内向对方通报的，则需在通讯恢复后次日向对方通报）。确定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赔偿责任。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就合同是否延期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进行协商，经协商 **30** 日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采购人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约定的服务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时，每逾期 **1** 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应付而未付款总额 **3‰**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总额的 **3%**。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5** 个工作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超过 **2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成交供应商时生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的，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14) 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